翩跹飞舞半空来。晓风催。巧萦回。野旷天遥, 回望兴悠哉。欲问玉京 知远近, 试携手: 上高台。云涛无际卷崔嵬。敛浮埃。照琼瑰。点缀林花, 真个是多才。说与化工留妙手,休尽放,一时开。

大雪,十一月节,天大寒才有落地盈尺 不可止的好雪。漫天雪鬃呼啸,早起,冰封 的窗亮得耀目。门外雪龙飞舞,飞雪漫天, 太阳随寒气凛冽, 雪涛铺天盖地, 都被映为 玫瑰红。

大雪三候: 鶡鴠不鸣, 虎始交, 荔挺

鶡鴠不鸣,大雪之日,鶡鴠不鸣,鶡鴠 是寒号虫,求旦之鸟,大雪时,此阳鸟感阴 至极而不鸣,"夜之漫漫,鶡鴠不鸣"

虎始交,后五日,虎始交,老虎已经感 知到微阳,开始交配了。

荔挺出,再五日,荔挺出,荔挺似蒲而 小, 荔挺大约就是笤帚苗。

幽静多怀之夜, 白羽倦飞, 早起雪影拂 窗,推门遍地是纯洁着的温润,清气浮浮。 洒空小院静, 积素陋庭闲, 冰清玉洁, 真不 忍惊扰。所谓"白羽虽白,质以轻兮;白玉

南朝谢惠连《雪赋》写飘雪景象为: 散 漫交错、霭霭浮浮、漉漉弈弈、徘徊委积, 因方而为珪,圆而成璧,珪与璧都是美玉。

萦空如雾转,凝阶似花积。拂草如连

蝶,落树似飞花。散葩似浮玉,飞英若总

《尔雅》称农历十一月为辜月, "辜" 通固,静才能固,固也为积蓄报春的能力。 《礼记》称此月为"畅月", 更好解释: 畅是

舒畅, 充实, 还是指阳气在下, 使万物充

农历十一月对应《周易》复卦,复卦是 震在地下,一阳在下,上面是五阴。复卦是 雷在地中,一阳之体既成,就重启"反复其 道,七日来复"。阳气始萌,故也称此月始改

仲冬十一月招摇指子, 子是地支第一位, 夜十一时至凌晨一时,对应十二生肖中的鼠。 阳气至此更孳生,此时元气始起,所以周历以 此月为正月。

农历十一月对应十二音律中的第一律: 黄 钟,黄钟雄浑,乃基础音。钟是聚,黄钟的意 思是阳气聚于黄泉之下。

增苦绝咸

孙思邈说,农历十一月肾气旺,心肺衰 微,宜增苦绝咸,静摄以迎初阳。古人的天地 人关系中,顺天时,冬为五行中水,对应五脏 的肾。肾负责分理水分,灌注全身,是肝供 血之母, 肺呼吸之子, 所以是生气之府、死 气之庐,肾衰人就死了。古人说肾如树,有 根,守之存,用之竭,所以对应冬,主收藏, 由此,补肾为上。十一月生气在成,卧养宜向

(综合整理自《三联生活周刊》)

清使用书能灯!

致 歉 信

我们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通过检察机关及时教育,深刻 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和对公 民及社会的危害,同时也给我 们的家人带来极大的伤害,我

在此,我们向全社会真诚 道歉,诚心恳请社会各界人士 原谅我们的初犯行为,我们保 证以后绝不做违法乱纪的事情。 致歉人:郭太芸、郭太鑫、孟帅

钦天健康科技 (上海) 有

91310230MA1K144689, 遗失营 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91310101MA1FPFQW7Q, 经股

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000万

元人民币,减为100万元人民

币,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

上海和汇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2021年12月8日

广大的人民群众:

们非常后悔和难过。

●高亮度、低耗能、光效稳定 ●减少耗电80%, 亮度提高25%



电脑勿忘关显示器!



减少耗电拔下插头!



【能源连着你我他】

【节约能源靠大家】



话说当年法学所(4): 关于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的学术研讨会

20世纪80年代初期,对法学所来说, 有两次学术研讨会,具有重大的学术意义。 所谓"重大",一是指其研讨主题的重大; 二是指其影响范围的重大。这就是关于法律 体系和法的本质属性的两次学术研讨会。

1983年4月21日至29日,以"建设中国社 会主义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为主题的全国 法学理论研讨会在上海召开。此次会议以华 东政法学院的《法学》杂志关于开展中国社会 主义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研究倡议为话题, 由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和华东政法学院联合主 办. 上海社科院法学所以主要参与者的身份 积极参加了研讨会。由于徐盼秋和潘念之均 兼华东政法学院正副院长和上海社科院法学 所正副所长的身份, 所以其实法学所也是积 极参与了会议的有关准备工作,并事先组织 相关论文写作。法学所从事法学理论研究的 老中青三代学者潘念之、齐乃宽、倪正茂、尤 俊意、杨海坤、沈国明等人都参加了研讨会。 其他研究室如国际法室的郑衍杓等也参加 了。宪法研究室主任齐乃宽拟定论文题目与 大纲,组织尤俊意、杨海坤和沈国明一起讨 论、撰写,由他补充、修改、整理成《关于建设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几个问题》论文,以 齐乃宽为署名作者在大会上作了重点发言。

研讨会的地点是在地段适中的延安饭 店。正式代表50名,因出国访问和工作而 请假 4 名;列席 14 名。收到论文 34 篇。论 题是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4月23日上午 是开幕式。华东政法学院副院长曹漫之主持 会议,宣布议程。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 社科院法学所所长王叔文致开幕词, 谈了三 点内容: 四项基本原则和百家争鸣的关系; 学习和研究新宪法;《法学》杂志的倡议议 题值得重视和研究。接下的四项议程是:

1.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陶希晋讲话,要点是: 1)目前法学书籍太 少,法学研究不够; 行政法、财政法、劳动 法研究太少。2) 法学理论和立法司法的关 系。现在基层法院据以办案的法律太少。3) 如何改革法学工作与法律工作? 应该是法学 思想、观点、概念和法律体系上的革命。要

应有什么禁区,大胆解放思想,创造出新的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

2. 上海市高教局副局长余立讲话,要 点是: 支持法学理论研讨会在上海召开, 这 是贯彻党的十二大的表现, 也是法学院校课 程设置的需要,又是办好文科学报的需要, 真是一举三得。研讨会为理论联系实际带了

3. 中国政治学会副会长、中国社科院 法学所法学理论研究室主任吴大英宣读了中 国政治学会会长、中国社科院副院长(法学 所首任所长)张友渔的讲话稿,主要精神有 两点:理论联系实际,开展法学研究;对外 国的法学和法律要有正确态度。

4. 《法学》杂志主编张传帧宣读了中 国社科院副院长于光远和北京大学法律系主 任陈守一的贺信。两封贺信都祝愿研讨会取 得成功,都希望法学工作者为建设中国社会 主义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作出贡献。

4月22日开始分组讨论。学者们着重 就法律体系的概念、含义和内容,建立体系 的主客观条件,构建法律体系主客观标准, 构成体系的部门法的划分标准(是调整社会 关系的对象, 还是调整方法, 还是以调整对 象为主、以调整方法为辅?),民法与经济法 的关系, 行政法与经济法的划分, 法律体系 的类别, 法的系统工程问题, 法律规范名称 的规范化,新中国的立法概况,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特征与要求, 英美法系的 法律体系等 12 个问题展开了讨论。发言学 者有:徐炳、李光灿、郭道晖、吴世宦、张 尚簇、沈宗灵、陈春龙等人。

24 日进行大会发言。在小组讨论基础 上,学者们继续就上述问题展开更加深入的 讨论。发言者有:郭道晖、郝长禄、陈鹏 牛、沈宗灵、李积桓、孙国华、吴世官、毕 子峦、陈汉章、齐乃宽、张泉林、李光灿、 李步云、罗耀培、陶希晋。论题涉及政治与 法律的关系; 政治规范、法律规范、道德规 范、社会组织规范、群众自治规范之间相互 关系; 法的内含与外延; 法律体系与法系的 联系与区别; 宏观法律体系与微观法律体

系; 法律体系的范畴、特征与层次; 法的部

体体系; 法律体系的几大特征 (内容全面, 结 构严谨,内部协调,形式统一);法律体系内 部的和谐统一问题;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并 列还是包含);行政法规应排除刑事制裁;法 院受案范围问题等等。

26日分组讨论。发言者有:谷安梁、李 放、陈业精、吴世宦、郑衍杓、尤俊意等。主 要内容有法学体系的具体内容与分类;《新法 理学》的体系(上下册);外国人在中国投资 的法律问题; 法律体系划分的主客观问题与划 分标准问题, 法律体系的研究方法, 法的体系 与法的系统工程问题。

27 日大会发言。李放、陈春龙、王传生、 朱华荣、唐琮瑶、张云秀等着重就法律体系和 法学体系的共性与个性,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 系的结构与特征,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的 结构、内涵与类别等问题展开讨论。提出了法 学体系应该包括理论法学、历史法学、应用法 学、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每个子系统又包括 了若干分支法学学科。

29 日上午举行闭幕会,曹漫之主持,潘 念之做学术研讨总结。先由第一小组召集人沈 宗灵、第二小组召集人孙国华、第三小组齐乃 宽分别代表各小组汇报几天来讨论情况,并提 出了各种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比如:如 何进一步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和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问题;建议在中国法学 会里成立法学理论研究会;提出了党的领导和 以法治国关系、以法治国与综合治理关系、毛 泽东法制思想等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以供大 家进一步研究。后由潘念之作研讨会的学术总 结。他讲话的题目是"共同开创法学研究新局 面"。在回顾历时8天的热烈讨论情况后,他 指出,讨论会集中探讨了有关建立中国式社会 主义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问题,这是当前我国 法制建设中一个关系全局的十分重要的理论问 题。会议结束后将编选大会论文集出版,并写 成一份情况综述以简报形式寄发各位。讨论会 结束了,但关于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的研究没 有结束,还有许多重大法学理论问题有待我们 去探索和开拓,大家要在党的领导下,团结一 致, 共同为开创法学理论研究的新局面作出更

多贡献。最后,曹漫之在讲话中也对研讨会进

问题,特别是如何看待毛泽东关于法律和法制

这次法学理论研讨会的意义:第一,研究 如何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马克思 主义法学体系,是改革开放时期继民主与法 制、人治与法治课题之后研讨的法学界最重大 的话题, 对国家的法治建设、法学研究与教育 事业都具有重大的意义。并对而后的关于法的 本质属性、毛泽东法制思想等重大课题的研讨 奠下学术基础。第二,为全国法学理论的学术 探讨确立了样板,此后全国性和法学各学科的 研讨会大致以此为范例,并被确认为第一届全 国法学理论学术研讨会。第三,会后迅速促进 了中国法学会法学理论研究会的成立,第一任 总干事 (后改为会长) 为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 理论教研室主任沈宗灵教授。第四,促进了全 国法学理论界队伍的组织、团结与学术交流 上海社科院法学所法理学研究者从此同中国社 科院法学所之间形成了密切的学术联系与交 流,在后来由中国社科院法学所主办的学术研 讨会中, 总会有上海社科院法学所同人莅会交 流,人员之间形成了友好而牢固的学术情谊。 同时,我们也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 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山东大 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安徽大学和各所政 法学院的法学理论教研者密切了学术联系。

这是我首次参加全国性的学术会议,是 次学习、交流、提高的好机会,因此我自始至 终参加了会议, 认真听发言、尽量做记录, 并 抓紧一切机会向前辈和同辈学者请教有关问 题。同时也斗胆在分组讨论会上做了有关法律 体系和法的系统工程若干问题的发言,做到了 带耳朵、动脑筋、练表达。如今, 作为研讨会 主力军、五十年代初我国自己培养出来的第一 代法学家, 虽然大多作古, 但其音容笑貌犹在 眼前。回忆他们当年英姿勃发的进取状态,也 是一种缅怀与纪念吧。

植事钩沉